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一)、招標及契約文件之訂定			
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之法規及廠商投標聲明書。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2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例如：公開開標時間、地點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3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價格是否納入評分、是否採線上繳納押標金、是否包括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4	招標機關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卻於投標須知「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	政府採購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政府機關、學校尚非適用本條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4條。
5	招標公告有提供電子領標，卻未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載明領標網址。	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以電子化方式辦理領標者，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訂明。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
6	投標須知未依個案性質勾選及填載主要部分。	採購性質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未於投標須知勾選主要部分，其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 號函。
7	辦理政府採購法第22條限制性招標，未敘明個案符合限制性招標規定之情形，僅照錄條文。	機關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
8	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招標之採購，誤用準用最有利標「優勝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廠商」之名稱。	之採購，應使用「符合需要者」，而非「優勝廠商」。	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9	招標文件有預列減價欄位。	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10	誤解後續擴充定義	機關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權利，並以契約之上限金額為新臺幣329萬3,276元整作為擴充金額上限，惟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與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符。建議機關可寬估標餘款方式，如30萬元作為後續擴充金額，並於30萬元額度內辦理後續擴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
11	減價收受違約金未明確	契約第4條第2項規定契約價金之調整，其中減價收受載明「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50或2倍」，然並未規定何種情形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50，何種情形處以減價金額2倍，將衍生履約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二)。
12	評選須知誤刪議價順序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中載明，採序位法決定優勝廠商，惟遇有2家廠商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機關卻將議價順序之規定刪除，倘發生上開結果，則無依據決定議價順序。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3	投標文件有效期未明確。	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決標日止。」，其中決標日為不確定日期，如遇有保留決標、低於底價八折檢討程序等情形，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將處於浮動情形，無法保障廠商其確信有效期限之信賴，此外，若廠商若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則前開押標金及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保證金有效期限，廠商如何與銀行端記載明確之有效期，機關又如何於審標時審定有效期是否符合規定，容有爭議，建請依常見訂定方式「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	
14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過短。	投標須知載明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為三年，惟查契約第16條規定本案工程保固五年，又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6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故本案保證金有效期限三年明顯短於工程保固期五年，請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填寫有效期，以免爭議。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15	未於契約內載明不適用物價調整指數，卻強行調整不適用	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物價調整指數並未勾選任一選項，其契約效力適用範圍則為依據行政院行政主計總處之物價調整指數，且未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予廠商，且招標公告亦未載明本工程無物價調整情形，卻逕於決標公告載明本案不適用物價調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
(二)、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會成立			
1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遴選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機關未實際衡酌個案特性及需要，即認評選委員名單有不公開之必要，而未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委員名單。	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就個案特性與需要敘明不公開之理由。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
二、開標階段			
(一)、開標作業			
1	底價訂定未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提供分析資料。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道路工程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2	底價訂定時機有誤。	公開招標之底價訂定時機應於開標前為之，惟機關遲至第二公開招標前始核定底價。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二)、工作小組及評選作業			
1	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及其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	依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記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3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最有利標評選辦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4	評選須知對於廠商有同分、同名次情形未預先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評選，遇總評分最高、序位第1或價格與總評分商數最低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1規定須辦理抽籤者，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抽籤方式，以避免爭執。	工程會110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237號函。
5	錯誤引據修正前法規規定，如設置採購評選委員仍須置5-17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業於108年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三、決標階段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未依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工程會88年10月12日工程企字第8814887號函。
2	決標公告內容與實際決標情形不一致。例如：實際投標廠商家數。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開標文件與決標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3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機關未先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程序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4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未定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及未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但在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	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判斷說明是否合理。	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限期請廠商提出說明，為避免最低標廠商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機關應訂定迅速合理之期限，除電話通知外，仍應正式函文廠商說明期限，以避免逾期說明之爭議。	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四、履約、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政府採購法72條。
3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4	營繕工程得標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執行營造業法第32條及第34條所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例如：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惟機關未發覺廠商施工日誌及開工報告表所簽署人員非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詳實審核並要求土木包工業負責人確實執行職務。	營造業法第36條。
5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請確實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如有特殊情形，請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展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
6	未依契約規定載明簽約日，致使「簽約日00天內完成設計」	簽約日涉及履約管理，請確實載明簽約日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1 年度道路工程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等履約期程無從起計。		二、（一）。
7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未落實督導工地職業安全工作。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之督導與執行應落實，並填載相關文件並記錄於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施工日誌等文件。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8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未辦理竣工確認。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